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1号

关于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内，总投资 715705 万元，占地面积 630 亩。项目以废弃动植物油脂为原料采用预处理、

加氢工艺生产生物航煤(组分)、生物柴油及生物石脑油等产品。行业类别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但按照市化治办〔2022〕13号文件要求，项目产品为危化品且采用加氢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你公司需参照化工企业管理。

主要装置包括:2套50万t/a原料预处理装置和生物航煤(组分)装置，2套30000Nm³/h天然气制氢装置和1套200t/a硫磺回收、酸性水汽提等装置，配套建设储运、中心控制室、化验中心、消防系统、办公楼等公用和辅助设施，形成生物航煤(组分)73万吨/年，生物柴油84万吨/年，生物石脑油10.84万吨/年及硫产品152吨/年的生产规模。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套50万t/a原料预处理装置和生物航煤(组分)装置，1套30000Nm³/h天然气制氢装置，1套200t/a硫磺回收及1套20t/h溶剂再生装置、1套20t/h酸性水汽提装置；二期建设1套50万t/a原料预处理装置和生物航煤(组分)装置，1套30000Nm³/h天然气制氢装置，硫磺回收、溶剂再生、酸性水汽提等装置依托一期。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

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

净水站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和泥水分离等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含酸废水、水洗废水、汽提净化水、精制废水、实验室化验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碱喷淋塔废水、循环水排污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除盐水处理站排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二沉池。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和生化（主要采用隔油+调节+气浮+EGSB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总处理规模为 $80\text{m}^3/\text{h}$ ）处理后进入二沉池，与除盐水处理站排污水混合后，部分进入深度处理及回用单元（主要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膜+活性炭过滤+UF超滤+RO除盐系统，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h}$ ），处理达到《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中有关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回用水系统产生浓水与二沉池其余废水混合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并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3 及表 4 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通过设置密闭尾气收集系统，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定期开展设备泄漏检测和修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罐区及装卸区通过采用浮顶罐储存、设置密闭收集系统、采取全密闭和液下装载、加强管道设备密闭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化验室和污水处理站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设施密闭等措施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套制氢装置的转化炉烟气分别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70 m 高排气筒（P1-P2）排放；2 套加氢装置的加热炉和重沸炉烟气分别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分别经 60 m 高排气筒（P3-P4）排放；硫回收联合装置焚烧炉废气经过“SCR 脱硝+碱洗”处理后，经 60m 高排气筒（P5）排放；动植物油罐区“呼吸”废气经“碱洗+生物接触+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产品罐区“呼吸”废气及装卸废气经“浅冷+超低排放燃烧（CEB）”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7）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生物接触+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P8）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初效过滤+化学过滤+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实验室废气经“初

效过滤+化学过滤+吸附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P10）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排气筒（P1-P10）。

项目工艺加热炉、转化炉、重沸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回收联合装置焚烧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去除效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 $\geq 97\%$ 的要求；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产品罐区、装卸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去除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 $\geq 97\%$ 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原料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

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工艺流程、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安装消声器、设置电机隔声罩、减少设备管道震动、安装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火炬头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填料，航煤制氢装置产生的废白土、废油，储罐区产生清罐油污，脱盐水处理站产生的废超滤膜、废过滤器滤芯、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污泥，净水站产生的污泥以及厂区生活垃圾均需委托有主体资格或技术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需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航煤制氢装置产生的废油作为废弃油脂贮存在原料储罐中自行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制氢装置产生的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剂、废氧化锌脱硫剂、废转化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废吸附剂、惰性瓷球，航煤加氢装置产生的废保护剂、废保护反应催化剂、废瓷球、废精制催化剂、废异构催化剂、废裂化催化剂、废

航煤硫化氢吸附剂，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实验室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脱盐水处理站、凝结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树脂、废除油除铁滤芯，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SCR 催化剂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油和浮渣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须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一旦发现污染物泄露事故和地下水超标现象，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

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本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73787\text{t/a}$ ， $\text{COD}\leq 85.088\text{t/a}$ 、 $\text{SS}\leq 19.707\text{t/a}$ 、氨氮 $\leq 5.692\text{t/a}$ 、总氮 $\leq 7.673\text{t/a}$ 、总磷 $\leq 1.425\text{t/a}$ 、硫化物 $\leq 0.11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22.367\text{t/a}$ 、石油类 $\leq 3.591\text{t/a}$ 、盐分 $\leq 244.279\text{t/a}$ 。

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373787\text{t/a}$ ， $\text{COD}\leq 18.689\text{t/a}$ 、 $\text{SS}\leq 3.738\text{t/a}$ 、氨氮 $\leq 1.869\text{t/a}$ 、总氮 $\leq 5.607\text{t/a}$ 、总磷 $\leq 0.187\text{t/a}$ 、硫化物 $\leq 0.11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374\text{t/a}$ 、石油类 $\leq 0.374\text{t/a}$ 、盐分 $\leq 244.279\text{t/a}$ 。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595351.5\text{t/a}$ ， $\text{COD}\leq 160.053\text{t/a}$ 、 $\text{SS}\leq 26.974\text{t/a}$ 、氨氮 $\leq 11.015\text{t/a}$ 、总氮 $\leq 14.851\text{t/a}$ 、总磷 $\leq 2.847\text{t/a}$ 、硫化物 $\leq 0.157\text{t/a}$ 、动植物油 $\leq 38.624\text{t/a}$ 、石油类 $\leq 4.382\text{t/a}$ 、盐分 $\leq 397.777\text{t/a}$ 。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595351.5\text{t/a}$ ， $\text{COD}\leq 29.768\text{t/a}$ 、 $\text{SS}\leq 5.954\text{t/a}$ 、氨氮 $\leq 2.977\text{t/a}$ 、总氮 $\leq 8.93\text{t/a}$ 、总磷 $\leq 0.298\text{t/a}$ 、硫化物 $\leq 0.157\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595\text{t/a}$ 、石油类 $\leq 0.595\text{t/a}$ 、盐分 $\leq 397.777\text{t/a}$ 。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 3.956 t/a、 $\text{SO}_2 \leq 5.394$ t/a、 $\text{NO}_x \leq 41.714$ t/a、 $\text{H}_2\text{S} \leq 0.036$ t/a、 $\text{NH}_3 \leq 0.099$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4.349 t/a。一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H}_2\text{S} \leq 0.002$ t/a、 $\text{NH}_3 \leq 0.015$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3.095 t/a。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 7.916 t/a、 $\text{SO}_2 \leq 10.802$ t/a、 $\text{NO}_x \leq 83.433$ t/a、 $\text{H}_2\text{S} \leq 0.068$ t/a、 $\text{NH}_3 \leq 0.182$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6.892 t/a。二期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H}_2\text{S} \leq 0.003$ t/a、 $\text{NH}_3 \leq 0.023$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58.799 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

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9-320723-89-05-455264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共印7份)